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6号

当事人：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奎屯市天香里84幢321号

2023年7月1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在乌苏市白杨沟镇巴音沟217国道639公里处新疆味道独库639驿站进行检查，该驿站正常营业，向管理人员高 出示了执法证后，对驿站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驿站内未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要求高 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询问得知该驿站从事餐饮服务，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卢 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7月27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李晓静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8月29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自2023年6月18日开始，卢 、高 、张 三人共同经营位于乌苏市白杨沟镇巴音沟217国道639

公里处新疆味道独库 639 驿站，主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截止 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驿站共有 8 间房屋及彩钢大棚，主要布局为 1 间厨房、1 间就餐区、6 间包厢，彩钢大棚下为就餐区、烧烤区。共有从事餐饮服务人员 5 人，均持有健康证。在该驿站店经营场所明显处有两块明码标价菜品价格单。当事人采购食品与原料索取了 8 张进货票据及商家资质。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做收入与支出的详细记录，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到 5 张点菜单显示：菜单 001 号，营业额合计 507 元；菜单 002 号，营业额合计 881；菜单 003 号，营业额合计 523 元；菜单 004 号，营业额合计 645 元，菜单 005 号，营业额合计 550 元；共计营业额为：3106 元整。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经营者卢 的身份的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 2023 年 7 月 12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
3. 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时间、经营收入事实；
4.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4 份，证明 2023 年 7 月 12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
5. 当事人营业额菜单复印件五张，证明当事人提供就餐服务营业额的事实；

6、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八张，证明当事人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中，索取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

本局于2023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经营时间短，从业人员均办理健康证，经营期间索票索证齐全，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当事人上述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和《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1，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较短；3.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4. 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5. 及时改正。”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3106 元。

二、处以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5106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